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 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 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在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
 -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

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